|  |
| --- |
| 永 嘉 县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GCG-20241226  项目名称：2025年度永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一月 |

**招标文件目录**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永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定量检测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1853)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5](#_Toc17480)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9](#_Toc1326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_Toc15919)

[一、说明 15](#_Toc3034)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6](#_Toc13701)

[三、招标文件 16](#_Toc13744)

[四、投标文件 17](#_Toc24086)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 21](#_Toc18653)

[六、开标和评标 21](#_Toc144)

[七、授予合同 26](#_Toc1781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9](#_Toc3012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33](#_Toc2397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21992)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38](#_Toc3026)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39](#_Toc3526)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41](#_Toc6383)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47](#_Toc5132)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永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定量检测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永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定量检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月16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CG-20241226

    项目名称：2025年度永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年度永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度永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定量检测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年1月1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6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16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永嘉县东城街道屿后巷19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727470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677274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可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683545

    质疑联系人：余茜茜

    质疑联系方式：135677235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嘉县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56772747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  联 系 人：胡可可  联系电话：15258683545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度永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GCG-20241226 |
| 4 | 采购预算 | 见招标公告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1 | 分包 |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3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4 | 是否允许进口 | 🞎允许  ☑不允许 |
| 15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1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1月16日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18 | **评标地址** | **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 |
| 19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0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  注：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签字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 22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供应商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递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胡先生收，联系电话：15258683545。  **注：“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
| 2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二、“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招标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供应商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2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6 |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7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分办法》。  2.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3.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4.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6.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28 | 供应商信用  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7）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30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1 | 免则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 | 项目类型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2025年度永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定量检测服务。

**2、抽检范围：**覆盖永嘉县行政辖区内的所有农产品（含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豆芽等，以下统称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3、抽检品种与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检品种 | 批次数 |
| 1 | 种植业产品 | 800 |
| 2 | 畜禽产品 | 100 |
| 3 | 水产品 | 100 |
| 4 | 风险隐患排查 | 200 |
| 合 计 | | 1200 |

采购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各抽检品种批次数，以上批次含例行抽检和监督抽检部分；其中监督抽检500批次，样品要求一式三份（正样、备样和留样）。

1. **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种类 | 基础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 1 | 蔬菜、水果、食用菌、稻谷、玉米等种植业产品 |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拌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毒死蜱、三唑磷；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  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戊唑醇、茚虫威、丙环唑、腈菌唑  其中：杨梅加测甜蜜素、糖精钠、三氯蔗糖  水果加测噻苯隆 | NY/T 761—2008、  GB 23200.8—2016、GB/T 20769—2008、  GB 23200.113—2018、GB 23200.8—2016  GB/T 20769—2008、GB 23200.19、GB/T 5009.147 |
| 2 | 茶叶 | 乙酰甲胺磷、莠去津、乙螨唑、西玛津、毒死蜱、氯氟氰菊酯、杀螟硫磷、甲胺磷、吡唑醚菌酯、硫丹、氟虫脲、氟氰戊菊酯、虫螨腈、噻虫啉、吡蚜酮、醚菊酯、茚虫威、唑虫酰胺、啶虫脒、杀螟丹、辛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硫环磷、敌百虫、百菌清、噻螨酮、草甘膦、百草枯、灭多威、克百威、六六六、滴滴涕(DDT)、甲基对硫磷、氰戊菊酯、水胺硫磷、氯唑磷、甲拌磷、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氟氯氰菊酯、灭线磷、内吸磷、喹螨醚、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联苯菊酯、氯氟氰菊脂、甲氰菊酯、噻虫嗪、呋虫胺、除虫脲、氧乐果、硫环磷、丙溴磷、多菌灵、吡虫啉、苯醚甲环唑、哒螨灵、噻虫胺、噻嗪酮 | GB/T 5009或GB/T 23204或GB 23200等 |
| 3 |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猪尿、牛尿 | 瘦肉精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1%AB%E9%85%B8%E7%89%B9%E5%B8%83%E4%BB%96%E6%9E%97/110054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8%A6%E8%82%89%E7%B2%BE/_blank)、西马特罗等）、磺胺类十六项 | （农业部 1025公告-18-2008）、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件8、GB/T 20759-2006、GB/T 21317-2007 |
| 4 | 禽肉、禽蛋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氟喹诺酮类药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氯霉素、金刚烷胺、四环素类 |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农质发[2019]1号 附表6） |
| 5 | 养殖虾、养殖鱼（包括鳖、小龙虾）、养殖牛蛙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地西泮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氟喹诺酮类药物（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 GB/T 20756-2006、  GB/T 19857-2005、  农业部公告第783公告-1-2006、  农业部公告第1077号公告-1-2008 |
| 6 | 豆芽 | 赤霉素、6苄基腺漂呤、4氯苯氧乙酸钠等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11 号)要求】。 |
| 7 | 蜂蜜 | 氯霉素、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GB 31650-2019 |
| 8 | 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 除检测以上1-7产品对应的项目，根据需要测农产品重金属：铁、锌、硒、镉、砷、汞、铅、铬、铜。 |  |

注:采购方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上级有关部门规定调整样品的具体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任何2025年国家相关标准或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新增的检测项目均视为已包括在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豆芽根据需要时增加检测恩诺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沙拉沙星、甲硝唑，但检测报告不加盖CMA或CATL检测章。检测结果全部完成后需提供检测结果分析评估报告。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以实际抽样日期为准）。

**2、抽样保障：**供应商需在温州市合理安排抽检人员，以及时满足采购方抽检及售后需求。同时，根据采购方应急抽检需要，供应商需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天内到位开展抽样，当年抽样任务需要当年11月底前完成抽样。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3、抽样对象：**抽样对象由采购方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安排开展采样工作。风险监测由供应商抽样人员与永嘉县22个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的任务数到乡镇所在地进行抽样。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4、抽样方法：**蔬菜、水果采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猪尿、猪肉、猪肝、羊肉、禽肉、禽蛋等畜禽产品采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茶叶采样按《茶 取样》（GB/T 8302-2013）执行；水产品采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

**5、样品费支付：**供应商安排的抽样人员应按规定向被抽检对象支付样品购买费。样品费包含在采够预算金额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样品的价格差异风险。

**6、样品运输与保存：**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方做好技术支持，到现场采样、取样，不另收取费用。样品运输与保存均由供应商负责，采样后及时送达供应商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运输过程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样品的新鲜度和安全，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供应商要建立抽检样品的管理规范，应有样品登记、编号等流转记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备样，确保备样的有效性。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其备样应保留至被抽查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结束后方可处置。

**7、检验及结果报告：**

（1）检验实验室：样品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承担本项目检测的实验室中进行检测。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

（2）检验依据：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对农产品中非法添加其它违禁药物的检测，经采购方同意，可以采用其它法律规定的方检测方法检测残留实测值，以进一步掌握农、兽药非法使用和添加的违法行为。

（3）结果判定：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测项目是否合格并出具检测结果，同时要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总结报告等。

（4）出具报告：供应商须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报告提交一式二份(经采购方同意，允许以电子版检测报告代替)，检测不合格的报告提交一式三份。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方；检验结论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出具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方。供应商出具的抽样单和检验报告盖章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其投标时所用单位名称一致，检验报告数据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8、样品复检：**若需要复检的，应由采购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供应商应配合复检机构完成复检，及时做好复检样品交接工作，并承担合理的备样寄送费用。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结果的，由供应商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并记一次不合格。一个季度内不合格累计次数达到2次以上的采购方有权扣除检测费尾款的10%作为处罚。

**9、质量保证：**供应商主动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及时向采购方提供检验结果分析，全年任务完成后，应向采购方提交年度分析报告。采购方提出查看原始数据的，供应商需2天内提供原始数据供采购方查看。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方有权到承检方实验室现场审查原始数据，也可委派专家人员到供应商实验室审查。

10、**其他事项。**供应商需承当采购方的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抽检样品的运送服务，样品由县农业农村局送达至温州市农产品检验测试中心，全年运送次数在30次以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三）商务条款**

1、供应商需以银行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等形式向采购方缴纳合同价款1%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退还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具体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乙双方约定2025年8月30日前支付中标价一半检测费，剩余一半检测费于任务结束后结算付清；或完成检测700批次样品后甲方支付中标价70%检测费，剩余30%检测费于任务结束后结算付清。最终结算金额为完成检测批次乘以中标单批次均价。（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供应商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3、采购方因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可以增加检验批次数并指定检验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检验工作，该增加部分的费用按具体委托增加的检测批次和中标单批次均价另行结算。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受托检测项目能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2、保密责任：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3、失误责任：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投标以合计总价形式进行报价，合同款按照具体委托检测品种的检测批次和投标批次单价进行结算。

5、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采购方，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如采购方对项目组人员服务能力或态度不满意的，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

6、如某一批次或某一品种，供应商无法检测的，必须经采购方同意后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描述或所列范围、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列出详细的异议意见和数据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采购公告。

6、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9、“政采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目前为供应商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相关金融服务，相关操作帮助及情况介绍见以下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

10、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12、投标供应商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或政采云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查看更正（澄清或补充）公告，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3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三部分组成。**

**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附件一 |

**2.2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3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2.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 | 备注 |
| 资信部分（▲序号1-3、8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1 | 投标函 | | 附件四 |
| 2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 附件五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附件六 |
| 4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5 |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获奖证书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 6 | 类似业绩（如有，具体以评分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 | 附件七 |
| 7 |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 技术部分（如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
| 8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附件八 |
| 9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  |
| 10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 | 附件九 |
| 11 | 项目实施周期计划、技术支持及服务力量 | |  |
| 12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 13 | 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惩罚保证、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 |  |
| 14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 15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 “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签章

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5、投标文件的形式

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份数

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填写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

7.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投标报价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增值税、检验检疫费用（如有）、材料损耗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维修保养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和用户移交使用前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直至设备试运行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建设单位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8、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9.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的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评标**

**5.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5.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5.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5.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5.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5.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5.8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9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6.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7、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评标原则

**8.1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9.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10、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1.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1.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1.1、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递交。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9000元收取（含前期介绍、洽谈、论证等费用）。采购人不负责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报价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33050162766300000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 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规定的服务内容。

**2、合同价格**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已含税）

**3、承包合同期限：**

本次招标合同服务为：服务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以实际抽样日期为准）

**4、工作条件和要求**

4.1.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4.2.乙方应具备合作项目样品的检测能力和资质，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检测有关的材料及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

4.3.乙方在样品到达实验室后7-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

4.4.甲方指定 共 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书》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甲方项目联系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5.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在甲方与未签署长期协议的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4.6.甲方对提供样品资料的真实性和样品的代表性负责。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另行结算，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合格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其备样应保留至被抽查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结束后方可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5、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供应商需以银行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等形式向采购方缴纳合同价款1%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退还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5.2.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具体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乙双方约定2025年8月30日前支付中标价一半检测费，剩余一半检测费于任务结束后结算付清；或完成检测600批次样品后甲方支付中标价70%检测费，剩余30%检测费于任务结束后结算付清。最终结算金额为完成检测批次乘以中标单批次均价。（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5.3采购方因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可以增加检验批次数并指定检验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检验工作，该增加部分的费用按具体委托增加的检测批次和中标单批次均价另行结算。

**6、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6.1.乙方现告知甲方，乙方与其雇员已经签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协议的事实，因此甲方同意绝不直接或间接引诱、帮助或促使乙方的雇员违反前述协议的应有法律真意，否则，甲方与乙方的雇员共同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6.2．基于乙方所属行业所需的技术和保密等特殊性，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至协议终止后的一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聘用乙方雇员、或介绍乙方雇员到第三方任职、或诱使乙方雇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否则，甲方在此期间因此员工所得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低于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6.3 、风险监测由供应商抽样人员与永嘉县22个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的任务数到乡镇所在地进行抽样；供应商需承当采购方的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的抽检样品的运送服务，样品由县农业农村局送达至温州市农产品检验测试中心，全年运送次数在30次以内。

**7、违约责任**

7.1．各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7.2．甲方如连续两次以上未按照双方约定的天/月/季等时限条件付款，甲方再次送检则付款方式自动变更为按次结算，先付费后检测。甲方说明后，经乙方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可恢复本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否则，按次结算的付款方式长期有效。

7.3．乙方只对甲方送检的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客观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的客观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3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不得再参加投标。

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适用法律及仲裁**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如双方约定之内容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或其附件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提出申请，请求根据仲裁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协议的生效、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订时生效，有效期 一年。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战争或军事行为；

（2）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3）集体罢工或暴乱；

（4）国际制裁。

**10、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11、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4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特殊条款（如有）

（3）售后服务条款（如有）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分项报价表 （6）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7）招标内容及要求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9）履约保证金 （10）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 备注 |
| 2025年度永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总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价  （元） | 数量 | 总价  （含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4 | 易损件、专用工具 | 含 | | |  |
| 5 | 安装、检验费（含第三方检验费） | 含 | | |  |
| 6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含 | | |  |
| 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含 | | |  |
| 8 | 其他 | 含 | | |  |
| 总计价 | | ¥： | | | |

**说明：**

1、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对应相一致。

2、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四**

投 标 函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附件七**

**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的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条目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表中进行如实填写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不提供此表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或资格）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拟任何职 | 是否常驻（填：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所列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服务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其它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1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折扣（10%）。**

**3、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采购公告。**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项目实施方案 | 0-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是否深入、全面，重点和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并提出合理有益的建设性意见，综合评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0-16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抽样检测工作计划（包括抽检计划安排、人员分工、任务实施等）、具体流程、各工作环节重点、应急预案等技术方案，综合评分：   1. 技术方案的科学性，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2.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3.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4. 技术方案的可操作性，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 2 | 检测项目覆盖率 | 0-8分 | 根据投标人CATL能力附表参数针对本项目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覆盖率100%得8分，覆盖率97%以上得6分，覆盖率95%以上得4分；95%以下不得分。投标人需如实提供本项目检测参数与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照偏离表。 |
| 3 | 服务响应能力 | 0-5分 | 根据投标人对于本地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到达能力、应急响应力量投入能力、实际响应实施能力由评标综合评分，并提供承诺书，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0-5分 | 根据投标人样品完成后能及时送至投标人实验室，以确保采用样品的新鲜度，专家根据服务网点、送达响应速度等情况酌情打分，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4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0-6分 | 1.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场地独立、固定、布局合理，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进行打分，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2.具备足够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的场地面积，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房产证明或相关场地的租赁合同进行评判：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得3分，1000平方米以上的得2分，1000平方米以下得1分。 |
| 0-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等检测仪器），每提供一类仪器设备的得1分，最高6分。（同时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和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0-4分 | 投标人建有冷藏食品、农产品保存专用冷库情况：建有冷藏食品、农产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冷库照片及装修合同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
| 0-4分 | 投标人具有专用采样冷链车或采样车及车载冰箱，有则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和相关发票） |
| 0-12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检测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得1分，最高得3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1名得0.5分，最高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采样人员：采样人员数量在6人及以上的得2分，少于6人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0-1分 |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或部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产品类似项目，得1分；承担过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产品类似项目，每个得0.8分；承担过地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产品类似项目，每个得0.6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3分 |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连续二年，参加农业部或浙江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能力验证，结果全部合格的得3分，任一不合格或未参加不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
| 0-1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项目质量管理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 0-10分 | 1、根据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保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紧急预案，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6 | 增值或者配套技术服务 | 0-4分 | 根据投标人能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提供培训技术服务情况打分：  1.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范例的得2分；  2.如能提供培训技术服务相关证明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注

1. **业绩评分项：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 **节能环保评分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三、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下面规定：

1． 在评标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标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

2．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标内容。

3．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4． 任何需要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询标人提出。在询标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询标人不得向投标供应商透露。

5． 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标的一切内容。